

2018 年市直单位社会评价意见重点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表

35、市财政局

负责人：金翔

| 社会评价意见内容及编号 | 整改目标 | 整改结果 |
|--|--|---|
| <p>1、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网上市民代表意见第 58 条,另涉及此类问题的市政协委员意见 1 条、国有企业意见 2 条、城镇居民意见 2 条、外来创业务工人员意见 3 条、网上市民代表意见 57 条、网上热心市民意见 6 条)</p> | <p>1. 密切关注国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进程,积极做好我市个税改革准备及服务工作; 2.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及大病医疗专项费用扣除等个人所得税政策,提升减负实效; 3. 加大个人所得税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透明度和社会理解度。</p> | <p>1. 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草案)》、《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阶段,认真梳理收集市民意见,主动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2. 主动、及时、广泛宣传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过渡期政策,积极完善信息系统等配套举措,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期享受减税红利。3. 全面开展《新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点聚焦以“先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后自然人纳税人”为原则,综合运用宣传册、培训会、座谈会、走访上门等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尽可能扩展纳税人对新个税法有关政策的知晓率。</p> |
| <p>2、建议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公开化。(网上市民代表意见第 119 条,另涉及此类问题的国有企业意见 1 条、网上市民代表意见 2 条、网上热心市民意见 2 条)</p> | <p>1. 将绩效原则贯穿整个预算管理流程,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审核、过程跟踪及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调整、执行、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2. 加大财政工作宣传力度,深化预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强化预算解读,提高财政公开度、透明度。</p> | <p>1.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强化对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测算等内容的审核。2.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出台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相关办法。3. 将上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制定《杭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p> |

| 社会评价意见内容及编号 | 整改目标 | 整改结果 |
|-------------|------|---|
| | | <p>暂行办法》，深化结果应用。4. 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政策辅导；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级次，选取重点项目公开绩效情况。5. 制作预算公开视频、读本，强化预算解读、财政工作宣传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置专栏，按时公开预决算。6. 除涉密部门外市本级所有部门均公开了2017年部门决算和2018年预算，公开率100%。</p> |

联系部门：机关党委

联系人：朱剑尖

联系电话：87824446